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有关议案与相关资料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2）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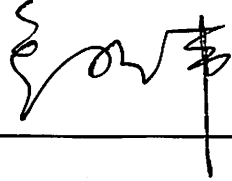
（3）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6,390,558.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此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金明伟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金明伟',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鲁再平  _____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王 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Hua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horizontal line above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